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 财政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木兰山风景区内的财务、管理工作，以及所辖行政村的综合事务。

- 1、负责乡镇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内外收支管理；
- 2、负责乡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
- 3、负责乡镇涉农及社会保障等专户资金的管理及核算；
- 4、负责各项农民补贴的核定和对付工作；
- 5、负责耕地占用税、契税和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 0.00 人，事业 7.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00 人)。

离退休人员 1.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 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计	30	总计	计	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0行 = (27 + 28 + 29) 行;

$$57\text{行} = (31 + 32 + \cdots + 56)\text{行}; \quad 60\text{行} = (57 + 58 + 59)\text{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8.34	21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0	182.90					
20106	财政事务	182.90	182.9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00	2.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80.90	18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	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	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	1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	1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0	1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8.34	206.34	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0	170.90	12.00				
20106	财政事务	182.90	170.90	12.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00		2.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80.90	170.9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	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	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	1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	1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0	1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34	218.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18.34	总 计	64	218.34	21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5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10.34	206.34	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0	170.90	12.00
20106	财政事务	182.90	170.90	12.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00		2.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80.90	170.9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	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	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	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	1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0	1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	1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	1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0	1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
30101	基本工资	41.12	30201	办公费	1.95
30102	津贴补贴	32.31	30202	印刷费	0.49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3.86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10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8
30307	医疗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人员经费合计		187.29	公用经费合计		1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0	0.00	0.00	2.30	1.20	3.45		2.25		2.25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1年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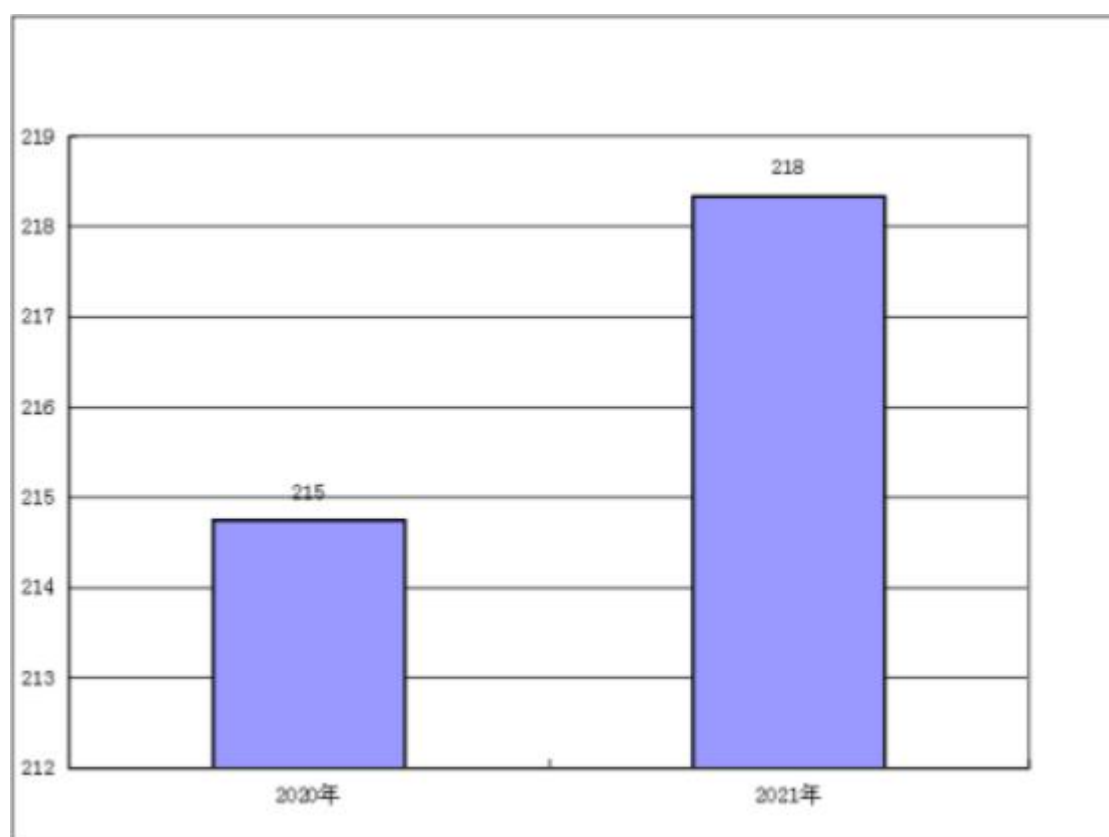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18.3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15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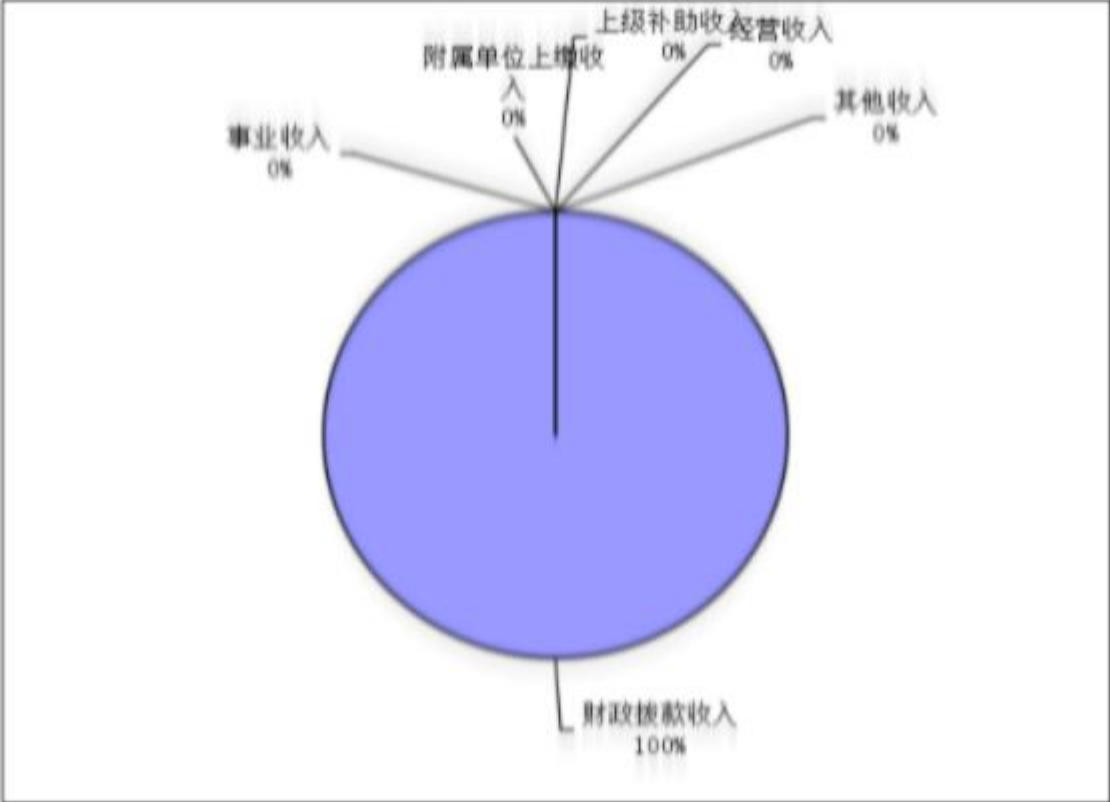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8.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18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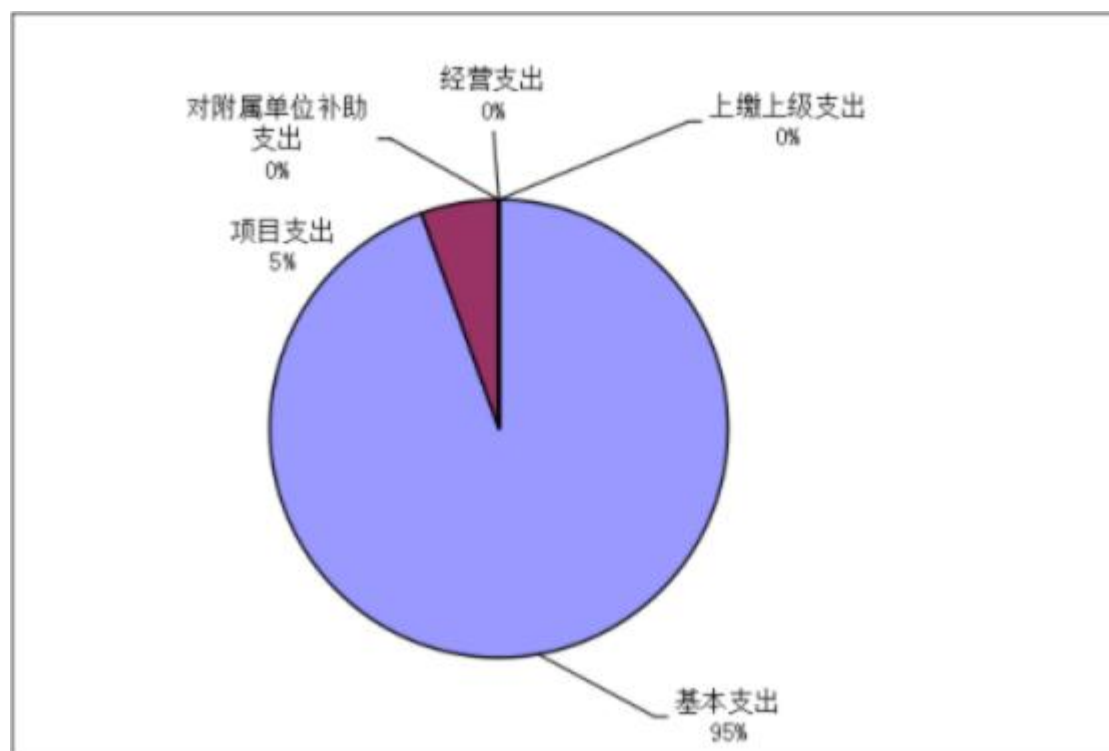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50%；项目支出 1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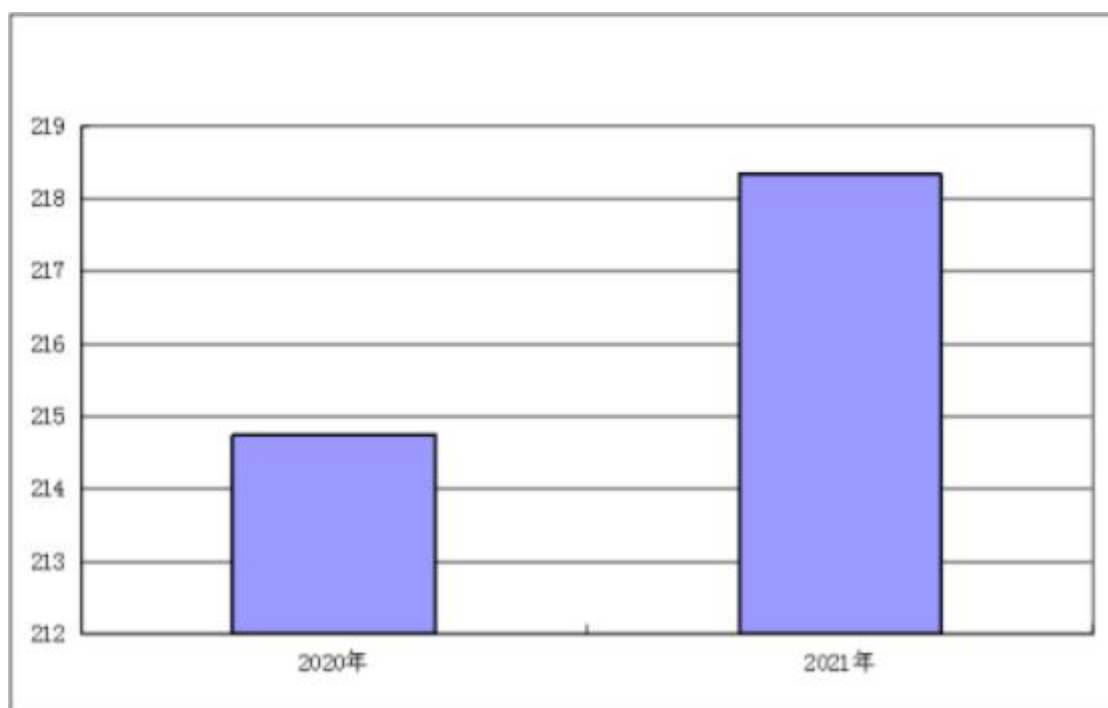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8.3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8.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9 万元，增长 1.67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1. {C}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8.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

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7.6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退休分享金。

卫生健康支出 12.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0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12 万元、津贴补贴 32.31 万元、绩效工资 33.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0 万元、医疗费 12.1 万元、退休费 7.68 万元、生活补助 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2 万元。

公用经费 1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3 万元、印刷费 0.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劳务费 3.48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本级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因公出国(境)团组0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2.25万元，其中：燃料费0.6万元；维修费1.45万元；保险费0.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主要是木兰山属于旅游景区，用于公务接待及木兰山金秋庙会等大型活动。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14 批次 260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 -0.05 万元，增长(下降) -1.4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17%，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木兰山财政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C}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

2.{C}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

3.{C}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C}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0 个，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了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建立科学合

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我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 年度木兰山财政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1 年度木兰山财政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坚持以“经济发展”为工作主线，奋力拼搏赶超，聚力改革创新，狠抓绩效管理，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财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财政监督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改善和优化办公环境,认真做好经费工作。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区财政局和区党委、政府的关心指导下，木兰山财政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有关文件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财政方针，把理论学习与财政实践相结合，坚持依法理财，秉公办事，诚实守信，服务为民，努力塑造一支高效廉洁的财政干部队伍，营造和谐、团结的工作氛围，认真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工作汇报如下：

立足本职，搞好本级财政工作

（一）培植财源，强化征收管理，积极完成本级财政收入。

对内认真做好辖区内企业落户及生产经营状况的调查，最大限度地为企业提供财政政策上的咨询服务；对外积极配合中心引进适合本地发展的企业来辖区落户，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关注关心辖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所

能及地提供财政服务，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努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1 年木兰山风景管理区服务中心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502 万元，截至今年 9 月底共计完成财政收入 270 万元，同比增长 429.1% ，完成全年任务的 53.79%，12 月底，预计可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统筹安排，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

为了更好地发挥有限的财政资金的作用，我们对全范围内的所有资金都纳入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并按照“保平衡、保稳定、保工资、保重点”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确保了各机构的正常运转。一方面，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分轻重缓急，做到确保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各部门正常运转、保证重点项目支出，大力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根据单位各项工作任务、财力情况，做到有保有压，确保重点，统筹安排。另一方面，强化预算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年初财政预算报告执行。

（三）强化内控，规范处理，努力加强财政基础工作。

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完善《会计岗位责任制》《出纳岗位责任制》《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票证管

理》；建立了《考勤制度》《干部职工学习制度》《财政专管员制度》。同时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管控水平。

（四）切实落实财政惠农政策，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根据市、区惠农补贴实施方案，重新对农户种粮面积进行了核对和录入，并张榜公示，完成辖区 3 个行政村的惠农补贴发放工作。发放耕地地力补贴金额 134386.52 元，涉及农户 580 户、共计 1638.86 亩；发放稻谷小麦补贴金额 396.48 元。资金发放都按要求，通过“一折通”方式在规定的时限内发放到农户，各类资料齐全，归档及时，查阅方便，切实落实惠农政策，促进农村社会稳定。

二、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财政部门是一个业务职能部门，要搞好财政工作，必须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我所始终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到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领导班子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持带头学习，及时督促指导各职工开展学习，有效促进和增强了全所干部职工学习政治理论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三、加强党建和文明创建工作

在党建工作方面，财政所党支部始终把党建工作置于首位，认真贯彻执行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党组关于党建工作的指示和精神。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和组织好民主生活会，按月收缴党费，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财政所支部的培养和感召下，一名同志光荣加入党组织，一名同志荣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财政所支部被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党组评为“优秀基层党支部”。

在文明创建工作方面，我所以政治思想建设为主导，进一步加大文明创建工作力度，制定了创建的具体规划、措施，并对照先进单位找差距，不断提高创建水平，积极落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引导全所干部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深化各项创建活动，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浓厚创建氛围。今年以来，我所共开展“弘扬志愿精神、助力学校开学”校园清扫、“大手小手共携手，文明创建路上走”、“防疫有我，与健康同行”、“守护碧水蓝天，清洁家园”、“我们的节日”等主题创建活动，积极参与“中国好人”的评选、推选，认真组织“好书伴春日，书中有偶遇”读书活动。通过聆听、诵读经典，使我所干部从传统文化里汲取营养；

在党的初心使命下凝聚力量；在各项创建活动中增强党性修养，提升文明素养，坚持党建引领，以积极向上的内容，丰富多彩的活动，孕育靓丽多姿的精神文明之花。

四、积极完成上级组织安排的其他工作

财政所干部职工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积极参与到木兰山的防汛救灾、森林防火和疫情防控等行动中去，有力维护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本级)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部门整体自评总分 100.00，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 20.00，绩效目标自评分 80.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部门预算金额 60.76 万元，实行执行金额 21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5.82%，执行率得分 20.0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完成本级财政收入。（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对内认真做好辖区内企业落户及生产经营状况的调查，最大限度地为企业提供财政政策上的咨询服务；对外积极配合中心引进适合本地发展的企业来辖区落户，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关注关心辖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所能及地提供财政服务，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努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1 年木兰山风景管理区服务中心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全部完成，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②目标二：落实财政惠农政策，及时发放补贴资金。（2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根据市、区惠农补贴实施方案，重新对农户种粮面积进行了核对和录入，并张榜公示，完成辖区 3 个行政村的惠农补贴发放工作。发放耕地地力补贴金额 134386.52 元，涉及农户 580

户、共计 1638.86 亩；发放稻谷小麦补贴金额 396.48 元。资金发放都按要求，通过“一折通”方式在规定的时限内发放到农户，各类资料齐全，归档及时，查阅方便，切实落实惠农政策，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20 分。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三：社会公众满意度 90%。（40 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2%，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实际得分 4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内容和特点，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以及年终对项目的考核总结。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的对每一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

导向作用，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年初预算收入总额 16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76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16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76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

（2）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实际支出 218.34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 206.34 万元、项目支出 12.00 万元；基本支出按经济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164.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67 万元。

（3）2021 年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工作重点如下：

①培植财源，强化征收管理，积极完成本级财政收入。

②统筹安排，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

③强化内控，规范处理，努力加强财政基础工作。

④切实落实财政惠农政策，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⑤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⑥加强党建和文明创建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按照《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2021 年预算的函》批复，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部门预算批复金额 16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76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部门预算执行总额 21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34 万元、项目支出 12.00 万元。

（3）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基本支出 206.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67 万元。

（4）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

度。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

①目标一：完成本级财政收入。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对内认真做好辖区内企业落户及生产经营状况的调查，最大限度地为企业提供财政政策上的咨询服务；对外积极配合中心引进适合本地发展的企业来辖区落户，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关注关心辖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所能及地提供财政服务，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努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1 年木兰山风景管理区服务中心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全部完成，完成年初目标。

②目标二：落实财政惠农政策，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根据市、区惠农补贴实施方案，重新对农户种粮面积进行了核对和录入，并张榜公示，完成辖区 3 个行政村的惠农补贴发放

工作。发放耕地地力补贴金额 134386.52 元，涉及农户 580 户、共计 1638.86 亩；发放稻谷小麦补贴金额 396.48 元。资金发放都按要求，通过“一折通”方式在规定的时限内发放到农户，各类资料齐全，归档及时，查阅方便，切实落实惠农政策，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

①目标三：社会公众满意度 90%。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通过对服务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2%，反应了社会群众对武汉市黄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职效果的认可，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附件：2021 年度湖北省安全生产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木兰山财政所					
基本支出总额		150.76		项目支出总额		10.0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60.76	218.34	135.82%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本级财政收入		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落实财政惠农政策，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4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